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本次股票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2010年11月05日上午在深圳市红荔路上步工业区10栋2楼主持了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深圳市罗湖公证处代表的监督下进行并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3"位数	191 316 441 566 691 816 941 066
末"4"位数	9669 4669 2194
末"5"位数	05994 30994 55994 80994
末"7"位数	0597384

凡参与网上定价发行申购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5200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500股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

发行人:广东骅威玩具工艺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0年11月8日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路演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不超过4,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1512号文)核准。

为了便于投资者了解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发展前景和本次发行的相关安排,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将就本次发行举行网上路演。

1、网上路演时间:2010年11月9日14:00-17:00;
2、网上路演网址:中小企业路演网 http://smers.p5w.net;
3、参加人员:发行人管理层主要成员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相关人员。

《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已刊登于2010年11月2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本次发行的招股意向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在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查询。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发行人:杭州老板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0-089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恢复上市所采取的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由于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交易于2007年5月23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暂停上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为恢复上市采取的相关措施公告如下:

自股票暂停上市以来,本公司董事会一直在全力推进债务重组和资产重组工作。2007年,公司根据债务重组的总体计划,在中国银行业监督委员会等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实施了第一步债务重组。

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2007年实现了盈利。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于2008年5月9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了恢复上市书面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6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并要求公司补充提交恢复上市申请的相关资料。

为化解退市风险同时为提升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资产的盈利能力,在债委会的协调下,公司与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锐控股")于2008年10月签订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与金融债务债权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确定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债务重组协议》,并于2009年6月将相关的债务重组、资产重组方案及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上报中国证监会进行沟通。由于受近期国家出台的一系列房地产调控政策的影响,公司与中国证监会进行的沟通至今未取得实质性进展,公司的重组工作一直无法继续推进,且国家对房地产产业的调控政策近期也无松动的可能,2010年6月21日,公司股东深圳市聚友网络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解除公司与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的提案》。2010年7月9日,公司召开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解除公司与中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的提案》。2010年7月8日,公司与首控聚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聚友集团")、中锐控股签署了《(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之解除协议》(以下简称"解除协议")。按照解除协议约定,公司与聚友集团需向中锐控股支付人民币壹佰万元,以作为对其履行《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相关义务的适当补偿;且解除协议在各方签字盖章及中锐控股收到上述补偿款后生效。2010年7月21日,公司收到中锐控股出具的已收到聚友集团支付壹佰万元补偿款的收据,解除协议正式生效,即经友好协商,公司与中锐控股已正式解除合作关系。同日,公司收到聚友集团相关通知及《承诺函》,通知中告知解除协议中约定的壹佰万元补偿款已由聚友集团支付给中锐控股,同时聚友集团承诺,为保证公司资产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该补偿款全部由聚友集团承担,并承诺今后也不再向公司追索(相关披露信息详见2010年7月23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目前,公司董事会正在积极寻找新的重组方,力争尽快启动新的重组工作,使公司股票尽早恢复上市,本公司将根据工作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鉴于公司新的重组方和重组方案尚未确定,公司股票能否恢复上市也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4.3.1条的有关规定,若在规定期限内本公司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因此,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2010年度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本公司暂停上市期间接受投资者咨询的主要方式: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地址:四川省成都市上升街72号8 层
邮编:610015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0-087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资产出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出售资产交易的基本情况
2010年10月29日,本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众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大众",公司持股比例80%)与北京北大方正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社区宽带网络业务及资产收购协议书》,协议约定:将本公司在大连地区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众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北京地区的社区宽带业务及与之相关的宽带网络资产,分别以人民币866.38万元及24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北大方正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正宽带")。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于2010年11月5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资产出售事项。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时期,基于谨慎原则,本次资产出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公司独立董事就资产出售出具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通过变现亏损资产从而减少亏损。本次资产出售定价公允,出售资产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未发现内幕交易,本次资产转让公司取得了一定的转让收益,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本次资产出售后,资产购买方负责妥善安置出售资产涉及的员工,没有损害员工利益。同意上述资产出售事项。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时期,基于谨慎原则,本次资产出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交易各方情况介绍
1、北京北大方正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方正宽带于2001年7月12日设立,北大方正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55%的股权,经营地址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298号方正大厦5层,工商注册号110000002966897,注册资本6000万元,法定代表人:孙国富,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有线电视站、共用天线设计、安装。技术开发。(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经许可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并经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后方可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未规定许可的,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知识产权出资300万元。截至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总资产19,003.13万元,净资产为6,629.87万元,净利润844.91万元。

2、北京大众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大众于2001年8月15日设立,公司持有其80%的股权。该公司经营地址北京市宜武门外大街10号写字楼南翼1036单元,工商注册号110000003366121,注册资本3,000万元,法定代表人:杨源新;主营业务包括网络技术、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本公司开发的产品、计算机软、硬件。2009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资产总额27,556,754.21元、净资产为25,019,295.74元,报告期实现净利润-714,254.08元。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本公司在大连地区的社区宽带业务及与之相关的宽带网络资产
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0]第743号评估,截止2010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委估资产账面价值1,098.99万元,评估值1,006.42万元,评估减值92.54万元,减值率8.42 %。减值原因:主要是由于机器设备原值减值所引起的。根据公司财务核算数据,该项资产在近期营运过程中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即从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9月亏损额分别为275.36、219.1万元、198.23万元。

2、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众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北京地区的社区宽带业务及与之相关的宽带网络资产
经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0]第744号评估,截止2010年6月30日的评估结论如下:委估资产账面价值126.86万元,评估值155.50万元,评估增值28.84万元,增值率22.58 %。增值原因:主要是由于机器设备原值增值所引起的。根据公司财务核算数据,该项资产在近期营运过程中一直处于亏损状态。即从2008年、2009年及2010年1-9月亏损额分别为26.65万元、71.42万元、91.34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一)本公司在大连地区的社区宽带业务及与之相关的宽带网络资产
1、签署交易合同各方的法定名称:
资产购买方(甲方):北京北大方正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方(乙方):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合同签署日期:2010年10月29日
3、交易标的:本公司在大连地区的社区宽带业务及与之相关的宽带网络资产
4、交易价格:866.38万元人民币
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0)第743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甲方以有效用户数每户125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贰佰伍拾元整)收购乙方宽带网络业务及相关资产。暂定有效用户数:指在本协议规定的资产价值基准日确定的有效用户数,为6931户,暂定收购总价为人民币866.38万元人民币。实际有效用户数:指在资产交付基准日,甲方确认的有效用户数。实际收购总价:在资产交付基准日,甲方确认的实际有效用户数乘以收购单价计算所得的总和。
5、支付方式及期限约定:
本协议收购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收购款付至暂定收购总价的60%,在资产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收购款付至实际收购总价的90%,在双方签署《第二期收购款支付差异确认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收购款按照双方确认的资产交付基准日实际有效用户数乘以收购单价据实结算,多退少补;第三期收购款为剩余款项,在资产交付基准日后满一年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或支票。
6、协议生效: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并经乙方法定批准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二)本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众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北京地区的社区宽带业务及与之相关的宽带网络资产
1、签署交易合同各方的法定名称:
资产购买方(甲方):北京北大方正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出售方(乙方):北京大众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合同签署日期:2010年10月29日
3、交易标的:北京大众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北京地区的社区宽带业务及与之相关的宽带网络资产
4、交易价格:人民币246.75万元人民币。
以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中联评报字(2010)第744号评估报告为基础,甲方以有效用户数每户1750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伍拾元整)收购乙方宽带网络业务及相关资产。暂定有效用户数:指在本协议规定的资产价值基准日确定的有效用户数,为1410户。暂定收购总价为246.75万元。实际有效用户数:指在资产交付基准日,甲方确认的有效用户数。实际收购总价:在资产交付基准日,甲方确认的实际有效用户数乘以收购单价计算所得的总和。
5、支付方式及期限约定:
本协议收购款分三期支付,第一期收购款付至暂定收购总价的60%,在资产交付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收购款付至实际收购总价的90%,在双方签署《第二期收购款支付差异确认单》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第二期收购款按照双方确认的资产交付基准日实际有效用户数乘以收购单价据实结算,多退少补;第三期收购款为剩余款项,在资产交付基准日后满一年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支付方式为现金或支票。
6、协议生效: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并经乙方法定批准机构批准之日起生效。
五、出售资产的其他安排
1、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关联交易;不会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
2、在符合业务需要的情况下,甲方同意接收乙方负责社区宽带业务的员工,并承认该等员工在乙方连续工作期间的工龄。
3、出售资产所得款项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六、出售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由于公司经营亏损较大,为通过变现亏损资产减少亏损,公司决定出售该两项资产。公司处置该两项资产共可收回资金1,113.13万元,截止2010年10月30日,该两项资产的账面值为1103.29万元,本次资产转让公司取得转让收益9.84万元。
七、备查文件目录
1、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出售资产事项的独立意见;
3、本公司与北京北大方正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社区宽带网络业务及资产收购协议书》;
4、北京大众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大方正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社区宽带网络业务及资产收购协议书》
5、《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0]第743号;
6《北京大众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拟处置部分固定资产评估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10]第744号。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0-086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于2010年11月5日以传真方式召开,公司已于2010年11月2日将全部会议材料以书面方式提交给全体董事;至2010年11月5日下午15:00时,公司董事会6名成员传回表决票,会议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资产出售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众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与北京北大方正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分别签署《社区宽带网络业务及资产收购协议书》,将本公司在大连地区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北京大众聚友网络信息服务有限公司在北京地区的社区宽带业务及与之相关的宽带网络资产,分别以人民币866.38万元及246.75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北大方正宽带网络科技有限公司。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时期,基于谨慎原则,本次资产出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2、审议通过《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和报备制度》(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3、审议通过《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外部信息使用人管理制度》(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和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0-088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0年11月23日上午9:30。 2.召开地点:成都市人民中路一段十一号成都聚友商务会所(后子门体育中心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5.出席对象:截至2010年11月16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其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任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名称:《关于资产出售的议案》 2.披露情况:上述提案内容,公司已于2010年11月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cninfo.com.cn和《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作了详细披露,请投资者仔细阅读。 3.特别强调事项:无。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现场、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7日—2011年11月22日(公休日除外)。 3.登记地点: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4.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复印件和授权委托书。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电话:028-86758331;传真:028-86758331。 2.会议费用: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的费用自理。
五、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 委托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指示: 注: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证券代码:000693 证券简称:S*ST聚友 公告编号:2010-090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改进展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股改动议情况
目前,公司非流通股股东共计55家,其中已有49家提出股改动议,其持股数量占公司非流通股总数的99.14%,其余非流通股股东因注销、无法联系、正在办理等原因未明确提出股改动议。
二、公司股改保荐机构情况
公司已经聘请国都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股改保荐机构。
三、公司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为彻底解决公司的巨额债务负担,改善公司资产质量,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在经过与非流通股股东、重组方、相关债权人进行数次协商沟通后,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将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实施。公司董事会与保荐机构已制订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初步方案,并提交有关部门进行沟通。鉴于公司与中锐控股的资产重组工作已经终止,经与有关各方协商,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仍继续与拟实施的资产重组和债务重组相结合,同步实施。待公司新的重组方确定后,公司将加快与有关部门的沟通工作,以尽快启动股改程序。
四、保密义务及董事责任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并已明确告知相关当事人,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第七条等的规定履行保密义务。
本公司全体董事保证将按照《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相关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披露股改相关事项。
本公司全体董事确认已知《刑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对未按规定披露信息、内幕交易等的罚则。
公司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成都市上升街72号8楼
邮编:610015
电话:028-86758751
传真:028-86758331
联系人:吴锋
电子信箱:wufeng@ufg.com.cn
特此公告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之独立意见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资产出售的议案》。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1、本次资产出售有利于公司通过变现亏损资产从而减少亏损。
2、本次资产出售定价公允,出售资产行为不存在法律障碍,未发现内幕交易,本次资产转让公司取得了一定的转让收益,没有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3、本次资产出售后,资产购买方负责妥善安置出售资产涉及的员工,没有损害员工利益。
4、同意上述资产出售事项。鉴于公司目前正处于资产重组债务重组时期,基于谨慎原则,本次资产出售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成都聚友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何光明 顾桥 王文清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旗下基金最低赎回及转换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限制等业务规则的公告

为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更好服务,根据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各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1月11日起,将分别对旗下各基金最低赎回及转换出份额、最低持有份额及首次申购金额的限制进行调整,详情如下:

一、适用基金
上投摩根中国优势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上投摩根阿尔法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息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成长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内需动力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亚太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双核平衡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上投摩根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上投摩根行业轮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调整内容
1、上述各基金最低赎回及转换出份额和最低持有份额的数额限制调整为: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及转换出时,每次赎回及转换出份额不得低于100份。
基金账户余额不得低于100份,如进行一次赎回后基金账户中基金份额余额将低于100份,应一次性赎回。如因分红再投资、非交易过户、转托管、巨额赎回、基金转换等原因导致的账户余额少于100份之情况,不受此限,但再次赎回时必须一次性全部赎回。
2、上投摩根货币市场基金的首次申购最低限额为人民币1000元。
如基金销售机构有不同规定,投资者在销售机构办理上述业务时,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和各类业务规则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

四、咨询办法
投资者可登录本司网站(www.51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4888咨询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上投摩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0895 证券简称:双汇发展 公告编号:2010-47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暨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0年3月8日,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管理部对本公司下发《关于对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0]第28号),要求公司尽快就少数股东转让股权过程中存在的问题拟定整改方案。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河南省证监局的相关要求,公司于2010年3月22日起停牌,开始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沟通、商讨解决方案。

2010年4月1日,本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河南省漯河市双汇实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其准备筹划对本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通知,本公司据此于2010年4月2日刊登了《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暨停牌公告》。

在停牌期间,本公司积极推进有关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由于重组方案涉及的程序复杂且重组涉及资产范围较大,重组方案涉及的相关问题仍需要向有关主管部门进行持续沟通。由此,本公司已申请延长股票停牌时间,预计于2010年11月11日复牌。目前,本公司正继续积极开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待有关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公告并复牌。

停牌期间,公司将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双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开放式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达证券")签署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销售协议》,财达证券将代理本公司旗下鹏华行业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1)、鹏华精选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206002)、鹏华信用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包括:信用增利债券A类份额,基金代码206003;信用增利债券B类份额,基金代码206004;)、鹏华上证民营企业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基金代码206005)、鹏华环球发现证券投资基金(206006)的销售业务。

自2010年11月9日起通过财达证券以下城市和地区的96家营业网点为投资者办理上述基金开户和交易等业务:北京、上海、天津、广东、河北、黑龙江等。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财达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咨询电话:4006128888
公司网址 www.s10000.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0755-82353668,400-6788-999(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phfund.com.cn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8日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元证券)签署的代销协议,自2010年11月8日起,国元证券将代理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的华安上证龙头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的销售业务。

国元证券在全国的营业网点,均可办理投资者基金账户开户和基金认购、申购、赎回、基金转换、基金定投等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国元证券各营业网点
2.国元证券网站:www.gyzq.com.cn
3.国元证券客户服务电话:95578
4.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huaan.com.cn
5.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088-50099
特此公告。

华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0年11月8日

关于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暂停接受大额申购、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公告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0年11月8日起,暂停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日累计金额10万元以上(不含10万元)的申购、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如单个基金账户日累计金额超过10万元,则将每笔申购根据金额由高至低进行排序进行确认成功,直至累计金额大于10万元。

关于恢复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大额申购、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时间,本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在暂停富国天惠精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大额申购、转入及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期间,该基金的赎回及转换转出等业务正常办理。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fullgoal.com.cn;
2、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105686、4008880688(均免长途费)。
特此公告。

富国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000875 证券简称:吉电股份 公告编号:2010-088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的决定》(证监许可[2010]1485号)文件。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以下简称"发审委")于2010年10月18日举行2010年第181次发审委会议,依法对公司提交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审核,会议以投票方式对本公司的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进行了表决,同意票未达到3票,申请未获通过。

根据上述决定的规定,公司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吉林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五日

股票代码:600005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0-021
公司债代码:126005 公司债简称:07武钢债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之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与武钢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钢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三年。协议到期后,如双方没有异议则自动顺延。
● 关联人回避事宜:由于本公司和武钢财务公司同为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与武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使本公司可以获得安全、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加速本公司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一、关联交易概述
1、本公司与武钢财务公司签署了《金融服务协议》,约定武钢财务公司每年给予本公司人民币壹佰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并为本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等各项金融服务以及经中国银监会批准武钢财务公司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武钢财务公司同属于本公司控股股东武汉钢铁(集团)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公司与武钢财务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2010年11月5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了《关于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提供金融服务之关联交易的议案》,本公司七位关联董事邓崎琳先生、王振有先生、胡望明先生、王岭先生、马启龙先生、彭辰先生和余新河先生等均回避表决,本公司四位非关联董事孔建益先生、张龙平先生、肖微先生和张吉昌先生等进行了表决,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本次关联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联方介绍
武钢财务公司是1993年经中国人民银行总行银复字[1993]249号文批准设立,法定代表人:邓崎琳;注册资本:人民币15亿元;其中:武钢集团持股68.35%,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持股21.53%;资本充足率15.35%;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住址:湖北省武汉市友谊大道999号武钢集团办公大楼B座11—13层。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协议签署方:
甲 方: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乙 方:武汉钢铁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二)服务原则
甲、乙双方之间进行的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原则。甲方有权根据自己的业务需求,自主选择提供金融服务的金融机构,自主决定存贷款金额以及提取存款的时间。
乙方愿为甲方提供多方面、多品种的金融服务。乙方承诺,任何时候其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的条件,不逊于当时其他金融机构可为甲方提供同种类金融服务的条件。
(三)金融服务内容和定价政策
在乙方营业范围内,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向甲方提供金融服务。乙方将与甲方共同探讨新的服务产品和新的服务领域,并积极进行金融创新,为甲方提供个性化的优质服务,满足甲方的金融服务需求。
1、乙方向甲方提供的金融服务包括:
(1)在本协议有效期内,乙方给予甲方每年(以365天计算)壹佰亿元人民币的综合授信额度,用于固定资产贷款、项目周转贷款、流动资金贷款、票据承兑及贴现、保函和应收账款保理等融资服务,甲方及其合并会计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可使用该授信额度。
(2)协助甲方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
(3)协助甲方与武钢集团及其所属成员单位之间办理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
(4)为甲方办理票据保管、承兑及贴现等服务;
(5)存款业务;
(6)为甲方提供贷款及办理融资租赁;
(7)结算业务;
(8)结售汇业务及外汇交易服务;
(9)提供担保;
(10)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
(11)办理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
(12)金融咨询与培训服务;根据甲方的需求和实际情况,为甲方提供不同主题的金融培训和信息咨询服务;
(13)经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银监会")批准乙方可从事的其他业务。
2、乙方在为甲方提供上述金融服务业务的定价原则:
(1)乙方吸收甲方存款的利率,应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就该种类存款规定的利率下限;且不低于商业银行向乙方提供同种类存款服务所确定的利率;除符合前述外,乙方吸收甲方存款的利率,也应不低于乙方吸收其他武钢集团成员单位同种类存款所确定的利率。
(2)甲方在乙方的人民币贷款利率按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基准贷款利率给予一定的优惠;外币贷款利率由双方按市场化原则协商确定;且不高于甲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乙方除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收取的结算手续费外,可免费为甲方提供各类结算业务。
(4)除以上业务以外的其他各项金融服务,收费标准应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同等业务费用水平。
(5)甲方存放于乙方的货币资金每日最高余额不得超过甲方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与乙方向甲方发放贷款余额之和。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与武钢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使本公司可以获得安全、高效、便利的金融服务,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加速本公司资金周转,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降低财务费用,节约融资成本。关联交易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不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

五、独立董事意见
本次关联交易议案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孔建益先生、张龙平先生、肖微先生和张吉昌先生审阅,并出具事前认可函同意将该关联交易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010年11月5日公司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董事会,公司四名独立董事均投票赞成本次关联交易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
1、本次签署《金融服务协议》之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对本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2、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全体股东是公平诚实的交易,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损害公司利益及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发生。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2、公司与武钢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
3、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函及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8日

股票简称:武钢股份 公司债简称:07武钢债 临2010-020
股票代码:600005 公司债代码:126005

武汉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暨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